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香协字〔2025〕119号

关于征集企业参加“具有情绪调节作用的 中国特色芳香物质挖掘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的通知

各香料香精、化妆品及相关领域企业：

为深入探索芳香物质对情绪的正向激发作用，发掘中国特色香原料的健康价值，推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香妆协会”）现联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应技大”）、中国认知科学学会化学感知分会（以下简称“化学感知分会”）等单位，共同发起“具有情绪调节作用的中国特色芳香物质挖掘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该项目旨在构建面向中国居民的芳香物质-情绪响应特征数据库，开发基于嗅觉的多模态情绪量化模型，制定涵盖香料、香精、芳香产品的标准体系，并最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情绪调节芳香产品。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推进，现面向行业征集有意向参与的企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具有情绪调节作用的中国特色芳香物质挖掘与产业化应用（题目暂定）

实施周期：总体预计 3 年（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和企业参与情况另行商议

组织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主办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中国认知科学学会化学感知分会

参与单位：香料香精化妆品及相关领域龙头企业等

二、企业参与职责

提供资源：研发经费、香原料、产品应用场景。

参与研发：参与香料香精及芳香产品的设计与测试（如香氛配方优化），协助制定行业应用标准。

推动商业化：协助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商业化落地。

三、企业参与益处

技术合作：与科研机构及高校不定期组织研讨会，共同研发前沿技术，及时获取阶段性研究成果。

市场拓展：优先获取技术成果转化机会，率先布局情绪调节芳香产品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产品认证：中国香妆协会组织专家优先对项目参与企业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评估与认证。

品牌提升：通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与技术推广，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

四、申请条件与流程

（一）申请条件：

1. 香料香精、化妆品及相关领域企业。
2. 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与生产能力。
3. 对项目合作有浓厚兴趣与积极态度。

（二）申请流程：

填写《项目参与申请表》（见附件），明确企业基本信息、可提供的资源及合作意向。

参与费用汇入中国香妆协会指定账户。

五、联系方式

中国香妆协会联系人：刘华（13001092530，liuh@caffci.org）

应技大联系人：寇兴然（18206188716，kxran@163.com）

化学感知分会联系人：张海丽（18600952699，cache@cogsci.org.cn）

六、截止日期

请有意参与的企业于8月1日前提交申请材料。

中国香妆协会诚挚邀请各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本项目，共同为推动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科技进步与产业发展贡献力量。期待与您的合作！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年7月9日

